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专用本

(2017年修订版)

报建编号: 3505031810260101

招标项目名称: 泉州市临海小学 1#教学综合楼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泉建招字[2018] 166号

招标人: 泉州市临海小学 (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厦门天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黄文凤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 潘小珊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授权委托书

厦门天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招标的泉州市临海小学 1#教学综合楼工程(工程名称)，

现委托你单位对本项目电子招标资料加盖电子印章，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建设单位：泉州市临海小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陈明（签字或盖章）

2018年 12月 26日

使用说明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7 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制的，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工程招标项目。

2.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包括第 1 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 6 章“招标图纸”、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通用本》和《专用本》两部分构成。其中，《通用本》适用于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每个招标项目不再另行发布。《专用本》由招标人按照《通用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并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编制。

4. 《通用本》的内容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如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专用本》中相应章节进行修改或补充。

5. 《通用本》和《专用本》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如有时）的内容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通用本》与《专用本》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无约定的，从《通用本》的约定；《通用本》或《专用本》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约定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以双下划线或加黑斜体字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下划线上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的具体内容应将其覆盖。

6.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

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与招标文件同时发给各投标人，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核对工程量。

7. 在招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全过程中以被代理人名义办理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8. 本版本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7年版）〉部分条款的通知》（闽建筑〔2018〕12号）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施工招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建筑〔2018〕29号）进行修订。

第 1 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泉州市临海小学 1#教学综合楼工程 已由 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泉丰发改审[2018]47 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泉州市临海小学，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招标人为 泉州市临海小学，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厦门天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泉州市东海街道浔埔社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5439.72 m²，工程造价为 1421.6851 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泉州市临海小学 1#教学综合楼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总建筑面积 5439.72 m²，地下 1 层，地上 6 层，建筑高度 23.15 米，单跨最大跨度为 11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桩基、土建工程、安装、石材幕墙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项目总建筑面积 5439.72 m²，建筑高度 23.15 米，单跨最大跨度为 11 米。；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地下 1 层，地上 6 层，项目总建筑面积 5439.72 m²，建筑高度 23.15 米，单跨最大跨度为 11 米。；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本项目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4216851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326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362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注：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延续注册工作应根据《关于开展一级注册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延续注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函〔2017〕53号）要求执行，要求如下：

（1）2017年9月15日前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延续注册到期的人员，应于2017年8月31日前提出再次延续注册申请，2017年9月16日后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延续注册到期的人员，应在延续注册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再次延续注册申请。

（2）提交申报材料时，执业证书有效期尚未到期的人员，可向省厅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申领《福建省建设类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有效性证明》用于工程项目投标。具体办法参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办理建设类人员执业注册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闽建许〔2015〕274号）。

投标人须严格执行《福建省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闽建〔2016〕5号）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作为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一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1）根据《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 号文）和《关于规范省外入闽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闽建办筑[2015]13 号）规定，省外建筑企业应当在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2）根据《关于公布第一批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通知》（闽建筑[2018]38 号），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工程投标；（3）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标段）施工的能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至 2019 年 01 月 03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qzzb.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A 类。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开标前一天 17 时 00 分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 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②或按照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有关规定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其投标保证金执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筑业龙头企业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闽建筑【2014】33 号文）并按要求上传《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③企业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一）：兴业银行泉州广场支行

帐户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处 帐 号：152710152200001448

开户银行(二):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鲤城支行

帐户名称: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处 账号: 0000008140501012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2019年01月24日10时00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qzzb.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www.fjggfw.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qzzb.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泉州市临海小学

地址: 泉州市东海街道浔埔社区, 邮编: /

电子邮箱: /

电话: 杨先生 , 传真: /

联系人: 0595-22901212

招标代理机构: 厦门天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安吉路星光耀广场15栋2408, 邮编: /

电子邮箱: xmtyzq@126.com 电子印章

电话: 小黄 , 传真: /

联系人: 18150912168/0595-22567877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 http://www.qzzb.gov.cn

联系电话: 0595-22135508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安路南段丰泽建设大厦

联系电话: 0595-2257562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处

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

联系电话: 0595-22135506

第 2 章 投标须知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

(1) 本表各项应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 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3) 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____ 泉州市临海小学 ____ 地址：____ 泉州市东海街道浔埔社区 ____ 联系人：____ 杨先生 ____ 电话：____ 0595-22901212 ____，传真：____ / ____ 电子邮箱：____ / 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 厦门天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 地址：____ 泉州市丰泽区安吉路星光耀广场 15 栋 2408 ____ 联系人：____ 小黄 ____ 电话：____ 18150912168/0595-22567877 ____，传真：____ / ____ 电子邮箱：____ xmtyzq@126.com ____
2.	1.2	本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果有）	招标项目名称：____ 泉州市临海小学 1#教学综合楼工程 ____ 报建编号：____ 3505031810260101 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 泉建招字[2018]166 号 ____ 标段名称（如果有）：____ / ____ 标段编号（如果有）：____ / ____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____ 一个标段 ____ 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____ 一个标段 ____
3.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____ 财政拨款 ____ 出资比例：____ 已落实 ____ 资金落实情况：____ 100% ____
4.	1.4	工程建设地点	泉州市东海街道浔埔社区
5.	1.5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 5439.72 m ² ，工程造价为 1421.6851 万元。

6.	1.6	招标范围和内 容	泉州市临海小学 1#教学综合楼工程施工招标, 项目总建筑面积 5439.72 m ² , 地下 1 层, 地上 6 层, 建筑高度 23.15 米, 单跨最大跨度为 11 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桩基、土建工程、安装、石材幕墙工程等, 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7.	1.7 /21.2	本招标项目使 用的公共资源 电子交易平台 和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u>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u> 网址: <u>http://www.qzzb.gov.cn</u> 联系电话: <u>0595-22135508</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u>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处</u> 地址: <u>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东海大厦 A 幢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u> 联系电话: <u>0595-22135506</u>
8.	1.8	电子招投标基 本要求	投标单位应办理泉州 ikey 密码锁及相关 CA 电子印章, 并进行相应的 CA 关联激活 (详见泉州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 0595-22135508)。同时应正确下载安装最新版海迈电子标书制作软件。
9.	2.1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为 <u>326</u> 日历天, 定额工期 <u>362</u> 个日历天 (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如果有) <u>—</u>
10.	2.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2.3	合同价格形式	<u>固定总价合同</u>
12.	3.1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 <u>资格后审</u>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3.	4.1 /4.2	合格投标人资 格条件	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u>叁 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u> 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 从其规定) 根据《关于公布第一批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通知》(闽建筑[2018]38 号), 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工程投标。 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u>贰 级 建筑工程</u>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无需资质的项目, 从其规定) 注: 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延续注册工作应根据《关于开展一级注册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延续注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函 (2017) 53 号) 要求执行, 要求如下: (1)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延续注册到期的人员, 应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提出再次延续注册申请, 2017 年 9 月 16 日后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延续注册到期的人员, 应在延续注册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再次延续注册申请。 (2) 提交申报材料时, 执业证书有效期尚未到期的人员, 可向省厅行

			政服务中心窗口申领《福建省建设类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有效性证明》用于工程项目投标。具体办法参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办理建设类人员执业注册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闽建许(2015)274号)。 3. 本招标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作为联合体成员, 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u> / </u> 为牵头人。 4. 本招标项目 <u>应用</u>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 <u>房屋建筑</u> 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 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 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联合体各方中具有 <u> / </u> 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 注: ①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后开标的招标项目, 纳入招投标评分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 应为投标人在上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而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含 10 日)开标的, 则为投标人在上季度前一个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 ②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网址: xy.fjjs.gov.cn, 下称“评价系统”)每季度公布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投标人可以通过评价系统查询本单位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项目截标时在评价系统已发布的数据为准。项目截标后不论何种原因变更的信用评价信息, 不在变更前已截标的招投标项目中使用。 ③对评价系统没有公布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投标人, 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 60 分确定。 ④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 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 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 由其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核验)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 并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u> / </u> 个;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u> / </u>。 6.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4.	10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19 年 01 月 04 日 12 时 00 分 00 秒

15.	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 <u>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等“一体化”服务业务。</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 <u>①本工程若需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等“一体化”服务业务，但中标人不具备“建机一体化”服务业务资格，则该服务业务允许分包。②投标时，投标人应按闽建筑[2012]35号文及闽建筑[2013]12号文要求执行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本工程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但无需提供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拟分包企业情况表”。如有分包，中标后分包合同需到主管部门备案。③本项目为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人若将专业工程、劳务作业进行分包，应将专业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给工商注册地在泉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企业（含劳务企业）。</u>
16.	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_____
17.	14.1 /21.3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年01月24日10时00分00秒</u>
18.	15.3.1	技术文件	本招标项目 <u>不要求</u> 提交技术文件。
19.	17.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天。
20.	18.1/ 18.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u>贰拾捌万元人民币</u> ； 2、投标保证金形式： <u>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或②或⑤种形式提交：</u> <u>①现金形式：应在开标前一天17:00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u>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一）：兴业银行泉州广场支行 帐户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处 帐号：152710152200001448

			开户银行(二):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鲤城支行 帐户名称: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处 账 号: 0000008140501012 注: 投标人务必于开标之前的任一工作时间到招标人指定的银行确认企业基本帐户信息, 否则, 其投标保证金视为非企业基本帐户汇入。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 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 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 税务发票 ②银行保函形式: <u>由投标人工商注册地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 (若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银行的分支机构, 不具备开具投标银行保函资格时, 可由该分支机构的上级且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银行开具,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并保证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办理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u> 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 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 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资格审查不合格。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 (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 <u> / </u>。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 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 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资格审查不合格。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形式: <u> / </u> (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投标保证金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 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 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资格审查不合格。 ⑤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 ⑥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 (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 <u> / </u>。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凭证、年度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以投标保函 (包括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凭证, 下同) 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当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 由其授权委托人 (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核验) 将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 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 并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	---

21.	19.1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_____不接受_____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2.	20.1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文件：_____要求_____提交； 技术文件：_____不要求_____提交； 商务文件：_____要求_____提交； 其中，_____要求_____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XML 电子文档的具体要求：<u>1、应符合《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及导则配套的最新文件规定。2、请使用依据省造价站《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改造升级，并通过验证的计价软件最新版本编制工程清单文件。3、工程量清单 XML 文件在数据文件中务必选择文件类型“工程量清单（XML 格式）”进行上传，请不要进行压缩后上传。4、如果项目含有多个 XML 文档，请多次添加选择文件类型“工程量清单（XML 格式）”进行上传，而不要进行压缩后再上传。请按以上要求进行 XML 电子文档上传，否则将导致平台获取不到相关的电子文档软硬件信息。</u>
23.	20.5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u>电子标书制作软件最新版（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下方下载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安装包）。</u>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_____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u>059522135508, 05925050352</u>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u>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操作规程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对做好的电子投标书进行固化加密和上传，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最后一份文件为准。</u>
24.	21.5/2 1.6	投标保函原件及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	提交时间：<u>根据泉建筑[2018]11 号文规定，在开标时且 K 值抽取之前将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按不合格论处。</u> 提交地点：<u>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东海大厦 A 幢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处。</u> 密封要求：<u>投标人自行准备档案袋，将有关资料密封在档案袋中，密封口加贴封条，加盖投标人公章，档案袋封面注明工程名称、招标编号、材料名称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u>
25.	22.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u>2019 年 01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u> <u>根据泉建筑[2018]11 号文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等应到场开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应予拒绝。进入评审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到场进行身份验证和摄像留存。</u>

26.	22.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采用现场开标方式。 投标人应携带网投成功后打印出的签到凭证到现场一体机上进行签到;开标时间到后,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1小时内使用对应固化加密该标书的CA在一体机上进行标书解密指令提交。
27.	22.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采用现场开标方式的,若出现投标人CA锁故障(带错或CA锁损坏等)或网投文件损坏等情况导致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 采用远程在线开标方式,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 2、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3、若为交易平台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注: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4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期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
28.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u>5</u>人(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其中工程造价类专家<u>3</u>人)。 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9.	25.1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 <u>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u>
30.	25.2.6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随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在收到评标委员会从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说明、补正的通知后半个小时内使用CA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将做出对其不利的判定。
31.	25.3 /26.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个
32.	29.1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 为中标合同价的 <u>10</u> % 履约担保形式: <u>投标人可以选择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之一。</u> 履约担保期限: <u>至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采用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待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后28天内无息退还。</u>

33.	30.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7__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34.	33.3	监管部门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____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 地址：____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安路南段丰泽建设大厦____ 监督电话：____0595-22575628____
35.	34.2	其他	一、取消中标资格情况：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中标人不能按照投标须知第 34.1 条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要求另行加入不合理条件或者更改合同的实质性内容的。 中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有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企业资质、财务状况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中标预期未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 投标人若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含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投标承诺等的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投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影响整个工程建设进度而引起的相关价格风险以及其他一切责任）。 (3)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承诺内容完整、真实。如发现隐瞒真实情况、承诺不实或弄虚作假的，一旦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要求其承担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的权利，已经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招标人损失的，则投标人应赔偿相应损失。 二、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筑[2016]34 号文）、《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意见》（泉人社〔2017〕342 号）、《关于切实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资的通知》（闽人社文〔2017〕191 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泉建筑〔2018〕11 号）关于工资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按规定缴

		纳工资保证金，逾期未按规定缴纳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放弃中标论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中标人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后方可核发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项目的工资保证金按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或合同价比例缴存，缴存标准为中标金额或合同价的 3%。我市行政区域外建筑施工企业单个建设工程项目缴存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按 500 万元缴存；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单个建设工程项目缴存金额超过 60 万元的，按 60 万元缴存。 三、中标人应按规定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处”交纳交易手续费，并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报备中标价成果文件。 四、中标人须按福建省有关规定，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五、工程主要设备材料应严格执行省文件要求及省、市有关甲控文件规定。工程造价的管理须符合《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64 号）及省住建厅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建办筑函[2015]16 号）的规定。 六、根据省厅《关于全面实施房建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远程视频监控大数据管控的通知》（闽建建〔2017〕5 号）的要求，中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实行远程监控，远程监控系统租赁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结算时进行调整。 中标后，中标单位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按招标人要求进行人脸识别考勤，考勤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七、本工程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管理严格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1]312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贯彻实施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暂行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12〕270 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废土管理工作的通知》（泉建建[2012]62 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泉建建[2014]16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工程渣土与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两份文件的通知》（泉政办〔2017〕171 号）严格执行，并按照泉渣土办【2018】16 号文规定及时办理渣土运输相关手续。所使用的建筑废土沙石运输设备应符合泉渣土办【2018】16 号文《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办公室关于规范土石方工程承发包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工程预算）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应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施工合同中必须明确建筑废土处理措施，不得违规转包。建筑渣土的处理须符合省、市有关文件规定。 八、根据省厅《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导则（试行）》闽建建[2016]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
--	--	--

		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闽建建[2016]22 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泉建建[2017]157 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增补建设工程扬尘防治措施费用的通知》（泉建综[2018]67 号）的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负责所承建项目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九、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本工程须严格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泉州市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泉建建〔2011〕1 号文件）、《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旅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的通知》（泉建建〔2017〕169 号文件）的要求及业主相关要求执行。 十、投标人严格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筑(2016)34 号）要求建立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制度。 十一、如果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中标人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投标人应当承诺接受延伸审计。 十二、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泉建筑[2018]11 号）规定，开标时，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证书、证件不需要提交原件供核对，投标人应对其复印件（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核发中标通知书之前，中标人应提交投标活动所需相关证书、证件、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对弄虚作假的按规定从严处理。 十三、根据泉建筑[2018]11 号文规定，投标人应把《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标准格式见本专用本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第 1 节资格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作为资格标的组成部分，否则按废标处理。 十四、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小学新建校舍室内空气质量（甲醛）排查检测工作的通知》，本项目由甲方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若检测未通过则有关费用由中标方（施工单位）支付，若检测一次性通过则有关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十五、按闽建[2016]5 号文执行，明确投标人须符合《福建省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闽建[2016]5 号）规定。 十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职称、岗位资格、执业资格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但不对其人事关系进行评审。 十七、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
--	--	---

			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18〕8号）的有关规定。 十八、根据《关于施工招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建筑〔2018〕29号)的规定，投标人若出现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20.6 条款的情形，招标人将按上述文件规定处理.
--	--	--	--

第 2 节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内容见《通用本》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3.1	3.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3.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程序完成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启用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投标须知 20.6 认定投标文件雷同的数据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是否存在雷同，再进行确定入围投标人等后续开标流程，即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认定为雷同的，不得入围参与后续评审，并按投标须知 18.3 处理。
2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所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在线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所规定的时间在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处进行现场 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 到场 参加开标。
22.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规定的方式按时在线解密。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规定的方式 按时解密 。

附件 2-1 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格式）

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工程
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

编号：

（投标人）_____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万元）交纳至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设立的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为_____；开户名称为_____；开户账号为_____）。

年度投标保证金使用期限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0时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24时。

特此证明

查询网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年 月 日

本证明一式两份，投标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附件 2-2：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标段的施工投标，_____（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 4、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28 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28 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函网址：_____（必填）

银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3：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
（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标段的施工投标，_____（担保人名
称）_____（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
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
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
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
的；
-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 4、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28 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
后 28 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
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函网址：_____（必填）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4：投标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被保险人：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接受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投保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施工的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投保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向被保险人提供投标保证保险。

兹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书面通知，说明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条时，保证在7日内无条件地给付被保险人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投保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 4、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28 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28 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函网址：_____（必填）

保 险 人 名 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5：开标记录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1)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

投标人代表号	投标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姓名及其建 造师注册证 书号	投标 保证金(元)	投标报价（元）	质量 目标	工期	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 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如 需，读取评价系统公布 的相关信用数据）		解密 情况	备注
									信用得分	本招标项目 中的信用 排序		
1												
2												
3												
.....												
招标控制价或 发包价 （元）					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季度信用情况：_____年份，第_____季度，分值类别为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2)

投标人代表号	投标人名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			制作已标价工程清单 XML 电子文档的软硬件信息							备注
		记录时间	计算机硬件信息(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	是否雷同	计价软件加密锁信息			计算机硬件信息			是否存在篡改	
					记录时间	加密锁序列号	是否雷同	记录时间	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	是否雷同		
1												
2												

本招标项目发布招标控制价的XML格式文件或计价软件版成果文件（如有）的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填写，如有多次发布的，以最迟发布的时间为准），发布之前记录的软硬件信息无需在开标时公布和比对。

附件 2-6：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本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7：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8：评标报告（格式）

（项目名称）

报 建 编 号：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评 标 报 告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1.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2. 报建编号：_____。
3.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4. 招标方式：_____。
5. 招 标 人：_____。
6.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7.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8. 工程建设规模：_____。
9. 招标范围和内容：_____。
10. 工期要求：总工期：_____个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_____。
11. 工程质量：_____。
12.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_____秒。
14.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_____秒。
15. 开标平台：_____。
16. 投标人数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电子招投标平台共收到_____个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开标记录表》。
17. 评标地点：_____。
18. 评标办法及评标参数：
 - 18.1. 适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 18.1.1.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B类）
 - 18.1.2. 招标控制价为_____元，K取值区间_____，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为_____元至_____元；K值为___，评标基准价为_____元，K值抽取情况详见《评标参数抽取过程记录表》。
 - 18.1.3 入围投标人数量_____个，进入评审投标人数量_____个，具体情况详见《入围投标人名单确定表》和《进入评审投标人名单确定表》。
 - 18.2. 适用综合评估法
 - 18.2.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A类/B类）

18.2.2. 招标控制价为_____元，K 取值区间_____，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为_____元至_____元；K 值为_____，C 值为_____。K、C 值抽取情况详见《评标参数抽取过程记录表》；

18.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甲种/乙种），评标基准价_____元。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抽取情况详见《评标参数抽取过程记录表》。

18.3. 适用简易评标法

18.3.1 招标控制价为_____元，发包价为_____元，K 值为_____。

18.3.2 入围评审的投标人数量_____个，具体情况详见《入围投标人名单确定表》。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1、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总人数_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_____人，专家评委产生办法_____。

2、专家评委抽取地点_____。

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专业	评委会任职
			主任
			委员
			委员
			委员
.....			委员

三、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1. 资格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_____个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_____个合格，个不合格，具体评审情况详见《资格文件评审表》。

2. 技术文件评审（仅适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_____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_____个合格，个不合格。具体评审情况详见《技术文件评审表》。

3. 商务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_____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_____个合格，
个不合格，具体评审情况详见《商务文件评审表》。

四、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被否决投标的原因及依据	备注

五、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六、经评审的价格及投标人排序情况一览表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办法）

序号	入围评审的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报价排序	信用 系数	投标报价乘以信用系数的取值	排序

注：按照投标人投标报价乘以信用系数的取值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B类办法）

序号	入围评审的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报价分	排序

注：按照投标人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综合评估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情况					排序
		技术标分 （如有）	投标报价 分	信用评标 分 （如有）	其它因素分 （如有）	最终总 得分	

注：按照投标人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七、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本项目推荐____名中标候选人

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中标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第一中标候选人				
...				
...				

综合评估法

中标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名称	最终总得分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第一中标候选人					
...					
...					

简易评标法

中标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第一中标候选人				
...				
...				

3、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八、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九、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评标过程所需的《评标参数抽取过程记录表》、《入围投标人名单确定表》、《进入评审投标人名单确定表》、《资格文件评审表》、《技术文件评审表》、《商务文件评审表》等相关表格的格式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制定。

附件 2-9：中标通知书（格式）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_____。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建造
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
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29条
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姓名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说明：“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从《通用本》中选择相对应的格式，并按格式要求在《专用本》中填入具体数据。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A 类）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1	K 的取值区间	本招标项目 K 的取值区间为 <u>6</u> %~ <u>10</u> %（含 <u>6</u> %，不含 <u>10</u> %），按百分数表示的 K 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K 值在所有投标文件按规定解密后，由招标人公开抽取。K 值分三次抽取，首先抽取整数位，其次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后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
2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及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B-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1-K)+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其中：B 为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为准。 招标控制价=<u>1421.6851</u>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贰拾壹万陆仟捌佰伍拾壹元）； 其中暂列金额（远程监控系统租赁费）<u>0</u>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u>0</u> 万元、甲供材料费 <u>0</u> 万元。 1、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根据上述公式和本表第 1 项 K 的取值区间上、下限计算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 2、评标基准价：根据上述公式和招标人公开抽取的 K 值计算确定。 3、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和评标基准价均取整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
3	2.2	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	随机抽取方式：<u>a</u> a、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 b、开标现场随机抽球方式，具体程序：<u>（应考虑参与抽球的投标人数量超出摇球机的可摇数量范围的具体处理方法）</u>； c、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和开标现场随机抽球相结合方式，具体程序：<u>（应考虑参与抽球的投标人数量超出摇球机的可摇数量范围的具体处理方法）</u>。
4	2.3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价绝对值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价绝对值= A_i-评标基准价 。 其中，A_i 为各投标人的报价。
5	3.1.8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	1、项目负责人 <u>壹</u> 人，注册建造师专业及等级：<u>不低于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贰级</u>，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建造师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注：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延续注册工作应根据《关于开展一级注册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延续注册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函〔2017〕53号)要求执行,要求如下: (1)2017年9月15日前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延续注册到期的人员,应于2017年8月31日前提出再次延续注册申请,2017年9月16日后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延续注册到期的人员,应在延续注册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再次延续注册申请。 (2)提交申报材料时,执业证书有效期尚未到期的人员,可向省厅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申领《福建省建设类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有效性证明》用于工程项目投标。具体办法参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办理建设类人员执业注册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闽建许〔2015〕274号)。 2、项目技术负责人 <u>壹</u>人,职称: <u>中级及以上</u>,专业: <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u>。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 <u>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如需)</u> 等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专业以有权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上标注的为准,若职称证书上无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3、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由中标人按照施工现场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且相应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我省关于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4、投标人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a、工程开工前,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备案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 b、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u>拾</u>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u>叁</u>万元违约金。
6	3.1.9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u> / </u>;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5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u> </u> (“类似工程业绩”的设置应符合《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施工招标工程特殊性认定和类似工程业绩设置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17]39号)的规定)。 2、“类似工程业绩”应附上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1)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 <u> </u> (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若有)、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若有)共

			同加盖公章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2）“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3）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如：工程竣工图，工程造价的结算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其业绩不计。 3、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信息。且查询到的竣工验收信息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4、通过平台查询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与上述第2项“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的同一指标特征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通过平台查询的“竣工验收日期”与上述第2项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早时间为准。
7	6.1.1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	具体详见“招标控制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 序号 2、141：独立基础、满堂基础； 序号 3：基础梁； 序号 4-6、142-144：矩形柱、构造柱； 序号 7-10、145-146：有梁板、矩形梁； 序号 15、152：直形楼梯； 序号 16：砖基础； 序号 17-19：多孔砖墙、砌块墙； 序号 67：块料楼地面； 序号 73、79、86、92、105：块料墙面； 序号 149：直形墙； 序号 175：预制钢筋混凝土管桩；
8	6.1.2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脚手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垂直运输机械、基坑支护等措施项目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费用	具体详见“招标控制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 脚手架、模板、垂直运输机械项目。

9	6.1.4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 钢筋、钢结构的钢材、 商品混凝土、水泥、 预制桩、装配式建筑 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 料、设备及其招标控 制价中相材料、设备 的单价	具体详见“招标控制价”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汇总表中： 序号 4-12、28-81：钢筋； 序号 249-266：水泥； 序号 1062-1072：预拌非泵送普通混凝土； 序号 1077-1079：预拌泵送普通混凝土；
---	-------	---	--

第 2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评标办法和标准”见《通用本》

有效投标人对应的信用系数

(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序号	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排序	对应的信用系数	备注
1	1 亿元及以上	第 1 位	0.9985	1、允许存在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排名并列的情形，并按照投标人的排序计取相应的信用系数。 2、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排序是指对招标项目中已通过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评审均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的排序。
		第 2 位	0.999	
		第 3 位	0.9996	
		其 他	1	
2	0.3 亿元及以上且不足 1 亿元	第 1 位	0.999	
		第 2 位	0.9994	
		第 3 位	0.9996	
		其 他	1	
3	0.3 亿元以下	第 1 位	0.9995	
		第 2 位	0.9997	
		第 3 位	0.9999	
		其 他	1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基础上，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我省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使用前，应仔细阅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说明。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泉州市临海小学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0_____ (¥_____0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0_____ (¥_____0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_份, 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删除、补充或修改后内容
/	/	/	/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以最后的协议或文件为优先顺序。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现行有关国家和本省建筑法规、规章，并应同时满足泉州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建设部和本省、本市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在施工中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优或较严者为准。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事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发包范围有关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修改通知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承包人须分别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壹式叁份（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2、每月 20-25 日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当月完成工作量月报表，须列明分项工程名称、数量、单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计算；3、每月 25 日分别向监理人和发

包人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壹式贰份（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本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收到文件后 7 天内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按照通用条款规定执行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该费用已体现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

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并送达工程量清单核对书面申请报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8 天内进行核对工程量清单工作。核对后工程量清单经建设单位或授权单位审核确认并经由有权部门（若有）复核后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逾期送达书面申请报告的，视作放弃核对工程量清单，由于工程量清单偏差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

如工程量存在偏差的，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且估算价不超过 5000 元的，发包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若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但估算价超过 5000 元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发包人按实增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工程量出现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如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采用总价合同方式的，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约定的其他可调整的情况外，不再进行调整。

如工程量清单缺项的，在中标后工程量核对期间：a. 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 10.4.1（一）款的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b.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 10.4.1（二）款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经审核交由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c. 由于招标工程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照 10.4.1 款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约定的其他可调整的情况外，不再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及相关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在监理工程师的协助下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对工程量进行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时所确定的开工日期前 2 天将施工所用的水、电接驳到工地，但场内的接驳、管、线铺设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所有使用费用也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向有关部门及时缴交费用，逾期不交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追究承包人责任，承包人对此不得有异议。电讯线路和供应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和解决，发包人提供协助。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手续，并应交付竣工图、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以及建筑装饰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一切资料。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承包人不按规定提交竣工资料，发包人可拒付工程余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分别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壹式肆份（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并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以及建筑装饰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符合区档案馆规定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一式肆份（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按泉州市、丰泽区有关规定办理，如因此导致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②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未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保护，承包人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出资修复；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③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地下管线处理的有关费用已经在工程预算中考虑，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由承包人制订措施，报监理审核后由发包人批准，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及泉州市、丰泽区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規定执行，交工前，承包人需将自身的人员及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并打扫干净。本工程所有工地土方按规定堆放，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施工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工程总造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用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内。⑤承包人有责任对发包人有权指定的非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项目提供配合，并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总进度计划中充分考虑相应项目的时间安排。必须协调处理周围地方关系，确保

工程顺利完成，并做好现场安全防火、防盗及文明施工等工作。⑥承包人应保护好水准控制点。⑦承包人承担场地产生的治安、环保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工作及相关费用。⑧本工程施工的供电变电压器、供水源头设施的管理、维护均由承包人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并做好防雷电、防火的安全防护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用电、排水、通讯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工程总造价中。⑨承包人在整个工程施工前，必须先进行测量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送交发包人，所产生的测量费用均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⑩本工程须严格按照《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暂行办法》（闽建[2014]2号文件）的要求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如承包人未按此文件执行，将被发包人列入诚信档案黑名单。⑪余土等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外运，运输过程应做好封闭措施，禁止滴、洒、漏现象，若没有按要求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出现被市容环境管理部门处罚或扣留运输车辆及工具等事件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根据省厅《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导则（试行）》闽建建[2016]17号的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负责所承建项目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根据省厅《关于全面实施房建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远程视频大数据管控的通知》（闽建建〔2017〕5号）的要求，承包方应对施工现场实行远程监控。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执行项目合同，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

不得兼职（常驻是指：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伍万元的违约金，并责令其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整个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点名发现不在岗，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人民币 5000 元/人次，累计次数达 6 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的经济责任。上述违约金将从工程款中提取（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进行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罚扣人民币 10 万元，上述金额将从工程款中提取（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责令其退场，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的技术负责人中途换人罚扣每人 10 万元；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中途换人罚扣每人 3 万元；缺岗的，每岗位罚扣 5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点

名发现不在岗，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人民币 5000 元/人次，累计次数达 6 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的经济责任；若管理班子其他人员如在合同工期内，发包人点名发现不在岗，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方人民币 500 元/人次，上述违约金将从工程款中提取（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3.5.2 项约定的允许分包，其余工程均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若需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等“一体化”服务业务，但承包人不具备“建机一体化”服务业务资格，则该服务业务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特殊项目需具备专业承包资质的，如承包人不具备该项资质，应经发包人同意后，将该项目分包给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施工，并将分包合同、分包单位有关执照和资质、人员资格等资料复印件交发包人存档，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2）本项目为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人若将专业工程、劳务作业进行分包，应将专业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给工商注册地在泉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企业（含劳务企业）。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可以是现金转账、银行保函、工程担保保函，中标人可自行选择，以工程担保方式提交的，须按照市建设局泉建筑[2015]74 号文及泉建筑[2016]24 号文规定，由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或原省级有权单位）依法审批设立，并经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及分支机构，按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提供的保函为有效提交发包人，前述履约担保方式还应符合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条件，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待工程完成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建设工期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行信息管理、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详细内容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监理工程师本身具有的权力，但下列九项必须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

1、设计变更；

2、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

3、工程款支付；

4、停工通知；

5、分包商的确定；

6、主要材料的确定；

7、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

8、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的权限，以及发包人书面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它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免费提供，相应办公、生活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主要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持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推行预拌砼质量责任保险制度和不合格砼现场报废制度。鼓励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进行施工。

(2)省优质工程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现行有关工程标准规范，评价标准按国家标准和本省相关规定执行。创建省优质工程的质量控制重点应突出原材料、过程工序质量控制及功能效果测试。省优质工程应当采用性能优良的材料和设备，或经发包人和承包人认可的样板材料。

(3)严格施工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并即时取得相关人员的验收及签认。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派驻代表和监理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承包人应指派专人对质量检查、隐蔽验收和工程签认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总，做到即签、日报、周结、月清。凡不能及时提供签认手续而产生清、决算结帐纠纷的，不得以此为由阻挠或影响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程实施安排及工程建设进度、清退场移交和竣工验收移交。

(4)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发包人等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责任,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本工程须严格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泉州市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泉建建[2011]1号文)的要求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若发包人或质监站、安监站等相关监督部门发现承包人施工未按《管理》的要求执行,或发包人、质量监督站等相关监督部门,发现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相关措施不到位、不配合、不整改等问题,并下达整改通知单,发包人有权按每份整改通知单 5000 元人民币给予承包人处罚,罚款交至发包人指定帐号;

(2)承包人的安全工作内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的工作、我省和泉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规定施工单位应履行安全职责的工作以及发包人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特殊要求的工作均为承包

人的安全工作内容，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3）同时承包人应根据上述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确保工程施工安全；

（4）为安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给承包人的专项费用，承包人应当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的此项费用开支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做好安全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费用；

（6）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7）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承担以下发生的责任和费用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及费用。③施工期间，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费用，且遵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该工程的安全罚则；

（8）本工程须按《关于全面实施房建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远程视频大数据管控的

通知》（闽建建[2017]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做好对周边建筑物、行人、车辆等的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安全检查人员和质检员；

（3）为安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

施费中，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给承包人的专项费用，承包人应当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的此项费用开支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做好安全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费用。

(5)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③施工期间，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责任。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存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并退出施工现场：包括一切施工机械、设备、人员、临时搭盖等。若不按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可不进行工程验收。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内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送交监理人审批后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须严格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泉州市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泉建建【2011】1号文件）的要求及业主相关要求执行。若业主或质监站、安监站等相关监督部门发现承包人施工未按《管理》的要求执行，或业主单位、质量监督站等相关监督部门，发现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相关措施不到位、不配合、不整改等问题，并下达整改通知单，发包人有权按每份整改通知单 5000 元人民币给予承包人处罚，罚款交至发包人指定帐号。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承包人须分别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壹式叁份（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将水准点与座标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
和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
核报监理审核。如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地表面高程不重新测量，则表示承包人对发
包人提供的高程无异议。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
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
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的设计变更符合
泉政文[2003]352 号文第十五条、泉政文[2003]353 号文第四条、第十条、第二
十三条和闽建筑[2006]26 号文第四条规定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程
量，改变了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中的组织安排，同时也改变了实施的工期网络
图关键路线工序的。据承包人提供的依据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签
证延长天数的书面文件为准。

②符合本合同专用条款 17.1 条约定不可抗力规定的，根据政府公告的、气
象和地震部门提供所述数据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签证延长天数的书面
文件为准。

③凡涉及到工期顺延的，承包人应于情况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以书面形成式
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报告，逾期提出的发包人不予确认，视为不影响工期。

有关工期顺延的任何情况均应当办理工期签证，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
同确认签证的，不得顺延工期。

因征地拆迁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只给予工期顺延补偿，不给予其它任何
补偿。

上述工期顺延计算方式：工期顺延天数=（工程变更增加或地质类别与招标

类别不同的原因引起调整类别,超过部分增加的工作量÷经批准的施工方案中该项目工期网络图关键路线工序的工作量)×经批准的施工方案中该项目工期网络图关键路线工序的工期天数。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关键节点工期(详见招标文件规定)逾期的,每逾期 1 天罚款 3000 元;合同总工期逾期的,每逾期 1 天罚款 1 万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10%。

属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均计入相应项目的施工工期。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2) 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提供返工的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包责任;因施工组织方案审批影响开工,工期不予顺延;

(4)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耽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5) 施工过程中因城市供电、供水部门的停电、停水而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一概不作现场签证,承包人在自报工期时应考虑该因素;

(6) 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材料的品种、规格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作出决定;

(7)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直到符合约定要求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工期不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风力 8 级（含 8 级）以上台风（以项目所在地县市级政府气象台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2) 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50 mm 以上的暴雨（以项目所在地县市级政府气象台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总工期提前，不予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承包人提供所有材料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人的投标承诺以及经工程师和发包人确定的规格、品牌、质量等级要求，并应按照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提前 28 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

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5) 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装修材料、设备、安装材料等到货时，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规定的统一品牌项目和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6)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7) 承包人采购的进口材料设备产品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进口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8) 发包人对要求更换材料设备品牌种类的，只计算材料设备单价增减价差部份和税金，不能计算一切费用。

(9) 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需由发包人采购或进行调整，发包人应提前 30 日通知承包人，或在承包人提交订货书面报告后 3 天内通知承包人。有关调整变更项目的价款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相应部分扣除。

(10) 如果运至工地的材料或构件不符合有关标准，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工程师书面意见立即把这些不合格的材料及构件从工地搬走。否则发包人可以把这些不合格材料及构件从工地搬走，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其运杂费、人工费等相关费用。

(11) 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1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

同总价中。如不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发包人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按现行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规定执行；(2)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变更文件；(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或换用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尚未明确的材料、设备也应经发包人指定方可使用；(4)发包人有权对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品牌和标准进行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泉政文[2003]352号、353号文，泉丰政综[2006]117,泉丰政办综[2008]49号、泉丰政综[2008]133号等文件及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1)设计变更文件需要由相关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签字和加盖专用章，并盖有设计单位的出图专用章。所有设计变更文件须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备案（泉政文[2003]353号文件第十条原文）。

(2)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将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和设计变更文件及审查书面意见提供一份给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进行跟踪监督。

(3)政府投融资项目应当严格控制设计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一经审查通过，发包人不得随意提出设计变更。严禁通过设计变更扩大建设规模、增加设计

内容、提高建设标准，但因技术、地质等原因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发包人签署确认后，按下列规定办理，由此增加的投资原则上在总投资中调剂解决：（一）设计变更单项估算增减在 3 万元（含 3 万，下同）以下的，由项目建设指挥部（领导小组）或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定确定的设计变更审核原则进行审批，并报丰泽区发改局备案；（二）工程合同价款 5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单项估算增减 3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或工程合同价款 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单项估算增减在 3 万元以上、25 万元以下的，经建设（发包人）、设计、监理、施工（承包人）单位确认后，将有关资料报丰泽区发改局，由丰泽区发改局组织财政、监察、建设等部门按程序进行审批；（三）工程合同价款 5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单项估算增减在 10 万元以上，或工程合同价款 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单项估算增减在 25 万元以上的，由项目业主（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并经建设（发包人）、设计、监理、施工（承包人）单位确认后，将有关资料报丰泽区发改局，由丰泽区发改局组织财政、监察、建设等部门按程序进行初审，并报丰泽区财政资金管理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批。（四）设计变更增加投资累计达到批准项目预算的 3%的，发包人应当事先报项目审批部门及预算审批部门备案；增加投资累计达到批准项目预算 5%的，发包人应当事先报项目审批部门重新审批。（泉丰政办综〔2008〕133 号）

（4）现场签证增加投资累计达到批准项目预算 2%的，或工程合同价款 5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现场签证增加投资在 10 万元以上，或工程合同价款 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现场签证增加投资 25 万元以上的，需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查确认。（泉丰政办综〔2008〕133 号）。

（5）设计变更经研究批准实施的，由监理单位下达设计变更令，承包人收到工程变更令和设计变更通知书后，应在 14 天内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报发包人和现场工程师进行审查确认，否则，该项设计变更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若因设计变更而使工程造价降低，发包人和现场工程师应督促承包人在 14 天内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泉丰政办综〔2008〕133 号）。

（6）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肢解设计变更而规避审批，未经审批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已经实施的，按泉丰政办综〔2008〕49 号文有关规定处理。（泉丰政办综〔2008〕133 号）。

（7）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报备、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综合单价的确定、合同外材料单价的确定、工程量清单外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等均按泉丰政办综

(2008) 49 号文的有关规定办理。(泉丰政办综[2008]133 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

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价格调整因素：仅考虑主材价格调整，除此之外的材料一律一次性包干。

(2) 主要材料的价格调整办法：建筑工程主要材料是指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安装工程主要材料是指电线、电缆；市政工程主要材料是指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给水管、排水管、电线、电缆。其钢材在施工期间的价格与招标时的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他主材在正负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超出上述“约定幅度”以外的，其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发生的价差只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4) 材料用量的确定：按当月经核定实际完成合同工程量相应的材料用量。

(5) 材料差价的确定：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预算价时所采用的材料信息价为“基期价”与施工期材料信息价（按《福建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各设区市主要材料综合价）为“报告期价”，计算差价，当月的材料差价= $[(\text{报告期价}-\text{基期价}) \div \text{基期价} \times 100\% - \text{“约定幅度”}] \times \text{基期价}$ 。

(6) 材料价差额确定：材料价差额=材料差价×材料用量×（1+税率）。按月计算，项目竣工结算时汇总。

(7) 因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在延误期间的材料上涨价差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下降幅度超过“约定幅度”由发包人受益。

(8)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

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除合同条款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在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预算书规定的项目和内容范围内实行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①造价风险：招标文件有未列入按其规定可调整的政策性文件（钢筋、水泥、沥青砼、商品砼风险包干范围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开标之后涉及有政策性调整文件、各种材料设备在市场价格浮动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经核对后有再差错等因素造成合同价款变动的。

②本工程土石方外运运距、抽水台班、清表、清渣、施工便道等包干；承包人应自行考察现场，本工程不再对现场地表高程测量。

③承包人中标后应自行组织专家对基坑开挖的支撑、围护、放坡、施工工艺等进行专项论证。如因论证后的方案与设计不符，承包人应选择较为安全可靠的方案，费用不予调整。基坑工程围护及支撑按清单数量包干，施工中不做现场签证。

④施工期间的一切风险等（施工条件及周边环境影响风险、约定范围以外自然灾害风险、不可预见风险、不可避免风险、工程保修期间相关风险等）所发生而增加的费用，招标人均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因地质条件变化引起地质勘察结果与实际不符或其他特殊原因引起工程实物工程量变化的，按实调整；(2) 桩基工程量按实结算；(3) 工程设计变更应符合丰泽区有关规定，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组织实施，按实调整费用；(4) 不可抗力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款约定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按月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工程师送交当月完成工程量和进度报表。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采用按月支付工程款。

(2) 工程进度款：按泉丰政办综〔2010〕94号文件及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①、合同内工程价款拨付比例仍执行《丰泽区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泉丰政综〔2006〕117号）文件相关规定，但不需每期进度款均上报区财政审核批复。区财政局主要对各单位工程首期进度款，及大于合同价款85%部分工程款的拨付进行审核把关，并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各项目进度款拨付情况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抽查。

工程价款的拨付在竣工验收前不得超过已完成工程量85%，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内业资料归档完毕、报备手续齐全、工程结算经丰泽区财政局审核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总额为审核结论确认后结算造价（含设计变更的调整和发包人及监理单位中间签证增减等费用）的90%，财务竣工决算批复后支付至工程结算造价的97%，剩余工程结算总造价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按保修协议执行。

大于85%部分的工程价款的支付，建设单位上报区财政局审核批复后拨付工程价款。

②、合同外新增造价，经区发改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审核确认的设计变更，及市场价格波动、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价款变化，需要在工程结算前拨付工程价款的，仍执行泉丰政综〔2006〕117号文件相关规定，由建设单位上报区财政局审核用款额度批复。

(3) 工程款全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承包人支取工程款时应提交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按通用条款约定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原则上按通用条款约定，但需经财政等相关部门审核的按照其规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

发包人应付进度款、工程款、质量保证金等，若延期支付，均不计利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支付发包人每日 2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出具公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当自收到结算资料之日起 7 天内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承包人。发包人未在 7 天内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承包人的，视为结算资料已完整。结算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应当在审查结果中列出要求承包人补交的资料清单，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14 天内按发包人要求补交相关资料。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1.1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合同价款，工程变更资料（符合丰泽区政府文件规定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的变更签证和有效的现场签证），工期、工程质量标准、违约、赔偿金和索赔等在合同中约定的费用；以及中标价降幅系数，按增减办理理工程竣工结算。

14.1.2 工程变更（增减）价款结算办法按照《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泉丰政办综[2008]49 文）规定计算，工期、工程质量标准、违约、赔偿金和索赔费用结算按合同中约定计算。

14.1.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第 32.1 条规定在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制工作，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并且提不出正当理由延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4.1.4 工程竣工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将工程结算成果文件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备案（泉政办[2007]232 号文）。

14.1.5 丰泽区财政部门负责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工程结算根据泉丰政综[2018]152 号文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泽区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

工程预（结）算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办理。

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审核机构初审后报上级部门审批，最终确定的竣工结算金额，施工单位有义务配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及财政部门审核工作。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伍份，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结算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竣工结算时, 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 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 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0 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执行, 最低保修期限为: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 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 (待中标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填入具体数据)。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本工程在施工中因质量问题或不按施工设计图纸以及违反施工规范的任何部位，应拆除重建；承包人必须返工、补救、修建，直到质量合格为止，其任何施工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全部负责，并同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②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进行不定期抽查各项目设备和建筑材料，发现任何不合格品或承包人私自调换合同规定的合格品进入场地，发包人可对承包人予以处罚，每次处罚 10000 元人民币（承包人未验收的进入场地材料报发包人备案除外；普通材料不超过 24 小时，特殊材料按法定时间），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抵，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运进场不合格设备材料或私自调换合同规定的合格品设备材料，承包人均应立即清退出场。③如出现承包人以劣质材料或违反发包人指定品牌的任何产品替代使用在工程中，发包人可按每批次 10000 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同时应更换合同规定的材料进行重新

施工,重新施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④承包人的任何重建、修补加固工期,均不予顺延工期。⑤施工质量若未达到规范标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立即整改,且工期不予顺延。⑥不允许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工程转包。如本工程需分包的项目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确认承担分包项目单位的资质后方可分包。不允许任何挂靠企业以任何方式进场施工。发现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担保,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若未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将违法分包、转包或挂靠的企业清退出场并处罚承包人 100 万元,上述金额将从工程款中提取(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⑦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适量调整发包范围及增减工程量,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拒付一定比例工程款。⑧承包人投标承诺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按照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日期进场到位,保证如期开工。投标时的机械设备无法按期到位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每人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风力 8 级(含 8 级)以上台风(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2、战争、地震、洪水等。3、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50mm 以上的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工程造价的管理须符合《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64号）及省住建厅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建办筑函[2015]16号）的规定。

21.2 工程主要设备材料应严格执行省文件要求及省、市有关甲控文件规定。

21.3 根据省厅《关于全面实施房建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远程视频大数据管

控的通知》（闽建建〔2017〕5号）的要求，承包方应对施工现场实行远程监控，远程监控系统租赁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结算时进行调整。

承包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人脸识别考勤，考勤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4 本工程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管理严格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1〕3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贯彻实施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暂行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12〕270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废土管理工作的通知》（泉建建〔2012〕62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泉建建〔2014〕16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工程渣土与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两份文件的通知》（泉政办〔2017〕171号）严格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工程预算）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应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施工合同中必须明确建筑废土处理措施，不得违规转包。建筑渣土的处理须符合省、市有关文件规定。

21.5 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运输车辆抓拍识别系统的通知》（泉渣土办〔2017〕17号）的规定执行。

21.6 根据省厅《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导则（试行）》闽建建〔2016〕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闽建建〔2016〕22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泉建建〔2017〕157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增补建设工程扬尘防治措施费用的通知》（泉建综〔2018〕67号）的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负责所承建项目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1.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工程须严格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泉州市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泉建建〔2011〕1号文件）、《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旅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的通知》（泉建建〔2017〕169号文件）的要求及业主相关要求执行。

21.8 承包人严格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筑〔2016〕34号）要求建立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制度。

21.9 如果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承包人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承包人应当接受延伸审计。

21.10 资金监管

(1)、对支付的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应确保：

①承包人依约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②承包人依约支付工人工资；

③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时缴纳税款；

④承包人的用款符合用款计划且不存在将工程款挪用作他用的行为。

(2) 若承包人未支付上述费用，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取相应款项，用于代为承包人支付上述费用。

21.11 本合同中承包人应支付给建设单位的罚款、违约金或赔偿款等其他款项，建设单位均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取，不够扣取的，承包人应另行支付。

21.12 中标人的项目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应亲自在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和承诺书，保证所承诺的人员、设备到位，认真履行合同和投标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场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21.1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

21.14 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发包人可扣除全部保修金，另行委托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21.15 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工程量，发包人将不予计量。

21.16 在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设备的性能和规格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书和施工组织设计所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保证在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日期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必须赔偿发包人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21.17 工程完工且符合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供竣工报告，并要求验收：

(1)、工程已按本合同规定全部建成，并通过各项工程的检查、验收；

(2)、竣工现场清理已符合规定要求；

(3)、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21.18 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必须经过建设、监理、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后使用。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向建设、监理、设计单位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质量证明或提供的样品达不到要求引起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赔偿发包人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21.19 合同变更和解除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 30 日历天以上的。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一个月内不纠正的。

21.20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严禁“三拖”（拖验收、拖资料、拖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发包人提出的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21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以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否则，在履行施工合同阶段，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扣罚承包人工程款，追究承包人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22 隐蔽工程项目须经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单位代表及有关部门检验认可后，方可进行隐蔽和一道工序的施工，如私自隐蔽，发包人代表有权责令其重新揭露 检查，并一次扣罚该隐蔽项目造价款的 20%，若检查不合格，则需进行返工，以确保工程的总体质量，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23 承包人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包括安全事故和第三者的意外伤害以及财产的赔偿，工程施工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24 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工地代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第三方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监督，不得拒绝、隐瞒。

21.25 本工程建设中的主要设备材料应执行省、市有关甲供甲控文件规定；建筑渣土的处理须符合省、市有关文件规定。

21.26 其余事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1.27 增加：①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应无条件完成工程移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移交；②工程初步验收后，若业主要求提前移交工程，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移交；③若在施工过程中业主因专业优化需要，施工单位应无条件配合。

21.28 增加：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泉州市住建局“关于加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废土管理工作的通知”（泉建建[2012]62 号文）严格执行此文件，本工程建筑废土的处理费用已计入本工程的建安造价中，因此承包人在执行此文件中所发生的费用增减均与发包人无关。

21.29 增加：外来施工企业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应加入泉州市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接受我市行业自律约束，未纳入协会自律管理的外来施工企业，由各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及监督机构增加建筑市场检查频率，对项目班子到位情况每月检查不少于 2 次。（详见泉建筑[2014]33 号文）。

21.30 增加：严格执行《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意见》（泉人社〔2017〕342 号）、《关于切实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资的通知》（闽人社文〔2017〕191 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泉建筑〔2018〕11 号）关于工资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逾期未按规定缴纳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放弃中标论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中标人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后方可核发中标通知书。工程建设项目的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金额或合同价比例缴存，缴存标准为中标金额或合同价的 3%。我市行政区域外建筑施工企业单个工程建设项目缴存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按 500 万元缴存；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单个工程建设项目缴存金额超过 60 万元的，按 60 万元缴存。20.20 增加：本工程选用的消防产品在到场安装施工前，应向泉州市消防支队申报消防产品监督检查，经检查合格的消防产品方可进行安装施工。工程竣工后应申报消防验收。

21.31 增加：本工程选用的人防产品必须满足泉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相关规定及要求前提下方可进场进行安装施工。工程竣工后应申报泉州人防办公室验收。

21.32 增加：对承包人竣工档案要求

（1）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竣工档案（完整全套内业资料）一式五份。

（2）竣工档案必须通过泉州市城建档案馆及泉州市档案局专项档案验收。

21.33 增加：项目在开工十五日前，承包人应到泉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环保

相关手续(如:建筑施工噪声、排污等)申报登记。

21.34 根据泉丰政办综[2005]35 号号等有关文件规定: ①应提交不低于中标价的 10%的履约保证金; ②施工企业的税收必须全额在丰泽区缴纳(含企业所得税); 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在 30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送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 15 天内对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进行认真核对, 严格审查, 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报送丰泽区财政部门办理工程结算审核, 建设项目成立指挥部或领导小组的, 还须由责任人及工程部门负责人, 在竣工项目工程结算送审表上签章。发包人应对所报送的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 4 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内容见《通用本》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第1节 工程量清单

一、说明

1、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以及我省现行有关计价规定等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3、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计量和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4、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中的“总说明”。

5、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其电子文件格式同时符合《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的规定。

二、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第2节 招标控制价

一、说明

1、招标控制价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不作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控制价的格式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其电子文件格式同时符合《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的规定。

二、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2、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4216851 元（大写金额：壹仟肆佰贰拾壹万陆仟捌佰伍拾壹元）。其中暂列金额（远程监控系统租赁费）0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0 万元、甲供材料费 0 万元。

第3节 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 (3) 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三、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投标人一旦中标，不论是否计取风险费用即可认为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各项费用中。

四、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五、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合计金额一致。

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算应当符合《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下称“《费用定额》”）的规定，即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低于《费用定额》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费用定额》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另有最低金额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费用定额》规定的最低金额。

七、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八、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格式应符合《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的规定。

第4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应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第 6 章 招标图纸

第 1 节 招标图纸目录

招标图纸目录

项目名称：泉州市临海小学 1#教学综合楼工程

设计单位：华侨大学建筑设计院

序号	图纸名称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2节 招标图纸

“招标图纸”由招标人另册提供。投标人在领取图纸时，应对照“招标图纸目录”仔细检查核对。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 1 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现场自然条件良好，具体情况由投标人自行勘察。

（二）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本工程已具备施工条件，具体情况由投标人自行勘察。

（三） 招标项目说明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第2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一）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下列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2-2002
3.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 94-2008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 79-2012
6.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8-2011
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9-2010
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9.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 50164-2011
10.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 GB 50203-2011
11.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6-2012
1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7-2012
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14.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17.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18.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
19.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2013
20.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2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22.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23.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98-2010
2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2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2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27.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GBJ124-88
28.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J50092-96
29.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1-2012
30.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31.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32.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33.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34.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3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
36.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37.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
38. 《福建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规程》DBJ/T 13-119-2010
39.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502-2009
40. 《福建省建筑工程文件管理规程》DBJ/T13-56-2011
4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42.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43. 《市政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903-2013
44. 《福建省市政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程》DBJ/T13-135-2011
-

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标准、规范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二） 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除了上述约定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外，有关本招标项目所采用的其他国家级、行业和地方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如下：

（三） 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必须达到通用本规定的标准和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第3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一）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③施工期间，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责任。

（二） 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做好施工场地的水土保持，确保工程施工污水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减少和减低施工噪声、废气排放，符合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

（三） 文明施工要求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的工作、我省和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规定施工单位应履行安全职责的工作以及发包人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特殊要求的工作均为承包人的安全工作内容，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给承包人的专项费用，承包人应当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的此项费用开支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做好安全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费用。

（四）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根据工程施工进度需要，组织施工机具进场。承包人的施工机具进场后，应及时向监理人报备。

未经监理人的批准同意，承包人的施工机具不得擅自离场。承包人的施工机具应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指定的场所摆放和保管，不得影响他人的施工活动，不得造成安全问题。

第4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一）技术要求

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二）质量要求

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三) 参考品牌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质量等级	参考品牌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1	钢筋		合格	首钢	武钢	三钢	
2	商品砼		合格	大众	厦门路桥	九日山	
3	水泥		合格	福 建水泥	大田红狮	海螺	
4	外墙面砖		合格	万利	协进	腾达	
5	内墙面及地板砖		合格	金牌亚洲	华鹏	能强	
6	涂料		合格	立邦	三棵树	华润	
7	防水涂料		合格	科顺	卓宝	东方雨虹	
8	卫生间成品隔断		合格	长宇	星亿	奥高	
9	卫生洁具		合格	辉煌	东鹏	九牧	
10	防滑面砖		合格	金牌亚洲	华鹏	能强	
11	烤漆 T2 型实腹钢板门		合格	石狮“天马”牌	石狮“天鹅”牌	泉州“胜达”	
12	铝合金窗		合格	南 平“南铝”	南安“闽发”	凤铝铝材	
13	塑钢门窗		合格	海螺	美升	实达	

14	开关面板		合格	正泰	TCL 牌	鸿雁	
15	照明灯具			必须是市消防部门及以上有备案注册的产品			
16	应急灯具			必须是市消防部门及以上有备案注册的产品			
17	防火门		合格	天宏	盛发	辉盛	
18	电线、电缆		合格	福建上联	南平太阳	福建瑞鑫	
19	桥架		合格	福建上联	福建联创	鑫意通	
20	镀锌钢管		合格	增洲牌	顺源金属	天津牛头	
21	JDG 管		合格	宏发	金牛	金德	
22	PP-R 给水管		合格	联塑	福建亚通	漳州集友	
23	U-PVC 排水管、加强型内螺旋管		合格	联塑	福建亚通	漳州集友	
24	阀门		合格	福州阀门厂	天津塘沽	上海正丰	
25	通风、防排烟设备		合格	泉州欣华泰	江苏春梅	泉州驭盛	
26	喷头、报警阀及消火栓箱		合格	天广	水力	白沙	
27	消防报警设备		合格	北大青鸟、利达、海湾			
28	配电箱		合格	福建上联	弘力	福建联创	
29	开关元器件		合格	西门子 5SN/3 VT	ABB S200/Formula	施耐德 IC65N/NSX	

30	电 动 伸 缩 门 SQMB-Y		合格	红门牌	建星	荣高	
31	生活泵、排污泵		合格	上海熊猫	上海连成	凯泉	
32	消防泵		合格	上海熊猫	上海连成	凯泉	
33	空调设备		合格	大金	格力	海尔	
34	SY-抗裂纤维防水膨胀剂		合格	宁波新盛	武汉三源	厦门浩友	
35	橡胶地板		合格	武汉星邦体育	上海舜旨体育	北京科亚特	
37	木地板		合格	大 自 然	扬子	圣象	
38	HDPE 双壁波纹管		合格	龙 康 牌	乐斯牌	富华牌	
39	钢丝骨架给水复合管		合格	龙 康 牌	乐斯牌	富华牌	
40	玻璃		合格	南玻	洛玻	福耀	
41	耐候胶		合格	杭 州 之江	中蓝晨光	正美宝	
42	结构胶		合格	杭 州 之江	中蓝晨光	正美宝	
43	驳接爪		合格	坚朗	坚宜佳	东天	

说明：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如上表。参考品牌作为投标人投标参考。投标人可以直接选用参考品牌中的一种，也可以自行另选品牌，但所选的品牌品质（品牌知名度、技术标准和质量等级）应当相当于或不低于参考品牌，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一种经招标人同意的品牌进行采购和施工。在工程施工中，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可更改部分品牌，并按实调整主材（设备）价格。承包人所用的主材（设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

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2. 投标人应同时阅读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3. 财政性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在推荐材料品牌时，优先选用福建的名优产品。

第5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 6 节 其他要求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 明

1. 本章格式文件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2.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中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地方，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第 1 节 资格文件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通用本》第 8 章第 1 节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写“资格文件”。

2、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格式内容附后）。

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

本企业在泉州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承诺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绝不发生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包括项目主体结构工程使用海砂）；

（六）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七）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

（八）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事故调查；

（九）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

（十）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

（十一）涂改、复制、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十二）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虚假恶意招标投标投诉的；

（十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为维护泉州市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本企业郑重承诺：我们严格遵守国家、福建省和泉州市建筑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自觉接受泉州市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如发生以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范性文件的，本公司愿意接受泉州市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处理），承诺自处罚（处理）之日起一年内不再参与泉州市建筑市场招投标和承接工程业务，直至主动退出泉州市建筑市场，同意泉州市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公开有关事实和进行不良行为评价。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用于资格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资格文件**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u>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3项除外）。其中，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u>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4. 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3项除外）”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手机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撤销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手机号码：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五、拟分包企业情况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工程	
分 包 理 由	

附：拟分包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拟分包企业和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拟分包企业：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1、每个拟分包企业均应分别填写本表。

- 2、拟分包工程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 3、选择分包企业时，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经验的分包企业。

六、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1、项目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七、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性别	
技术职称情况 (职称专业、证书编号、发证机关等)					
最高学历				手机号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项目技术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八、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并按照福建省现行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配备其他相应管理人员。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备案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2、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九、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及职务:	
基本账户	开户名称:	
	账号: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注: 1. 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 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如有时）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建设 地点	合同信息		竣工验收信息								建设 单位	建设 单位联系 人 / 电话	备注
			合同 金额 （万元）	施工 合同注 项目负责 人	竣工 备案编 号	竣工 验收证 明材料 标注项目 负责人	实际 造价 （万元）	实际 面积 （平方米）	其他 工程特 征指标	工程 质量	实际 开工日期	实际 竣工验收 日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投标人须填写本表并按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的要求提交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信息。且查询到的竣工验收信息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3、上表中的项目编号、竣工备案编号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记录的该项目的项目编号、竣工备案编号。

十一、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二、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审查申请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第 2 节 商务文件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通用本》第 8 章第 2 节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写“商务文件”。

其中：《一、投标函》及《二、投标函附录》格式内容以本专用本为准，详见附后格式 1、格式 2。

2、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_____ / _____。

格式 1: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4. 如中标, 我方承诺:

(1) 将派出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建造师执业证书注册编号) 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7) 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 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5.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没有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否则, 我方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列入招投标“黑名单”的处理决定。

6. 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 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若存在虚假, 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第13项除外)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本工程若需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等“一体化”服务业务, 一旦我方中标, 如我方不具备“建机一体化”服务业务资格, 承诺按闽建筑[2012]35号文及闽建筑[2013]12号文要求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 并按规定将分包合同送主管部门备案。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 同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 注
1	缺陷责任期	15.2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2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	
3	分包	3.5.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3.5.2 项约定的允许分包，其余工程均不得分包。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关键节点工期（详见招标文件规定）逾期的，每逾期 1 天罚款 3000 元；合同总工期逾期的，每逾期 1 天罚款 1 万元。</u>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u>合同金额的 10%。</u>	
6	预付款额度	12.2.1	无。	
7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5.3.2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文件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

泉州市临海小学：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泉州市临海小学1#教学综合楼工程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如中标，我方承诺：

（1）将派出（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证书注册编号）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7）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5.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没有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列入招投标“黑名单”的处理决定。

6. 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第13项除外）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7. 本工程若需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等“一体化”服务业务，一旦我方中标，如我方不具备“建机一体化”服务业务资格，承诺按闽建筑[2012]35号文及闽建筑[2013]12号文要求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并按规定将分包合同送主管部门备案。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地址：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 同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 注
1	缺陷责任期	15.2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2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	
3	分包	3.5.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3.5.2 项约定的允许分包，其余工程均不得分包。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关键节点工期（详见招标文件规定）逾期的，每逾期 1 天罚款 3000 元；合同总工期逾期的，每逾期 1 天罚款 1 万元。</u>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u>合同金额的 10%。</u>	
6	预付款额度	12.2.1	无。	
7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5.3.2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第 3 节 技术文件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交技术文件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专用本》第 3 章的要求和《通用本》第 8 章第 3 节规定的格式编制技术文件。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本内容	补正后内容
1	《通用本》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第 1 节的“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_____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u>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u> （格式内容附后）。
2	《通用本》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第 2 节的“一、投标函”	详见招标文件通用本	具体内容详见本专用本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之第 2 节的格式 1 “投标函”
3	《通用本》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第 2 节“二、投标函附录”	详见招标文件通用本	具体内容详见本专用本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之第 2 节商务文件格式 2 “投标函附录”

说明：除了“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外，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通用本》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则应将需要修改的内容填入《专用本》的“通用本补正数据表”。